

第五章

1 - 11 耶穌在革尼撒勒湖帶領彼得

(一)對主的三步認識 (1 - 8)

1. 「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從船上教訓衆人。」
(1 - 3)

(1)衆人擁擠聽主的道，得了教訓。

(2)門徒彼得也在內聽道，認識主的道理，這是對主初步的認識。

2. 「……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魚裝滿了兩隻船。」 (4 - 7)

(1)耶穌吩咐西門，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圈住許多魚，裝滿兩隻船。

(2)西門彼得和一切同在的人都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說出認識主的作為，這是對主第二步的認識。

3. 「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 (8)

(1)西門彼得對主第三步的認識，是認識主的自己。

(2)一個人遇見主必蒙光照，而仆倒下來承認自己是罪人。

(3)誠如掃羅遇見主之榮光，就仆倒在地 (徒九：4)。

(二)道理轉入啟示的事奉 (5 - 8)

1. 「西門說：夫子……」 (5)

(1)西門稱耶穌為夫子（先生）。

——先生與學生的關係重在道理。

(2)「……依從你的話」（5）

——學生聽從先生，是道理的關係。

2.「……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阿。」（8）

(1)「主阿」

——得啟示。

(2)「俯伏在耶穌膝前」

——作主的奴僕。

(3)「離開我，我是個罪人。」

——看見自己的敗壞而仆倒，從此進入啟示的事奉。

(三)如何被主使用（5-10）

1.「西門說……整夜勞力，並沒有打着甚麼。」（5）

——被主帶到無有的境地，承認自己不能作甚麼。

2.「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5）

——順服主。

3.「下了網，就圈住許多魚……裝滿了兩隻船。」（6-7）

(1)帶進主的祝福。

(2)看見主的作為。

4.「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8）

——遇見主。

5.「耶穌對西門說……從今以後，你要得人。」（10）

——被主使用。

(四)追求基督的豐富

「……把船開到水深之處」(4)

1. 「水淺之處」

——平淡的屬靈生活。

2. 「到水深之處，下網。」。

——深的屬靈追求。

3. 「圈住滿網的魚」。

——得到基督的豐富。

(1)餅豫表陸地的豐富。

(2)魚豫表水中的豐富。

(3)主變餅和魚給衆人吃，豫表主供應豐富給衆人，因此滿網豫表主的豐富。

12-14 潔淨大麻瘋

(一)有一長大麻瘋求醫治(12)

1. 「一個城裏，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

——豫表罪惡、污穢、肉體。

2. 「俯伏在地，求……」

——自卑禱告。

3. 「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信心。

(二)主耶穌的醫治(13)

1. 「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

(1)「伸手摸」

——顯示主充滿憐憫慈愛。

(2)「我肯，你潔淨了。」

——表明主好施憐憫。

2.「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

——主的話有權柄，主的話一出來，事就成了。

(三)主耶穌的隱藏 (14)

「耶穌囑咐他：你切不可告訴人……獻上禮物。」

(14)

(1)「不可告訴人」

——意即主給人益處、顯大能，卻不顯揚。

(2)「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禮物。」

——說明耶穌遵行律法。

15 - 16 主耶穌退往曠野

1.「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

(15)

(1)「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

——福音的需要。

(2)「指望醫治他們的病。」

——工作（難處）的需要。

2.「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 16 ）

(1)與主交通。

(2)尋求神旨意。

(3)支取能力。

17 - 26 醫治癱子

(一)一個癱子——屬靈的軟弱 (18)

1. 「有人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

(1)能看、能聽、不能行，生活沒有見證。

(2)不能事奉主。

(3)不能遵行神旨意。

2. 「躺在褥子」

——受罪惡、世界、肉體捆綁。

(二)抬着癱子到耶穌面前 (18 - 19)

1. 「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放在耶穌面前。」 (18)

——帶着捆綁的本相就近主。

2. 「上了房頂，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耶穌面前。」

(19)

——克服環境難處就近主。

(三)耶穌的醫治 (20 - 25)

1.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 (20)

——憑信仰望主。

2. 「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 (20)

——罪得赦免，病才能得醫治。

3. 「……起來，拿褥子回家去。」 (21 - 24)

(1)主的話是靈是生命 (約六：63)。

(2)主的話帶給人生命，叫人得勝。

4. 「那人……立刻起來，拿……褥子回家。」 (25)

——靠主的生命，勝過罪惡、世界、肉體的捆綁，並歸榮耀與神。

(四)癱子得醫的結果 (26)

「衆人都驚奇，也歸榮耀與神。」 (26)

1. 「衆人都驚奇」

——主的作為甦醒人心。

2. 「歸榮耀與神」

——神得榮耀。

27 - 32 利未被召

(一)利未 (27)

1. 「稅吏」

——當時代的稅吏，常在例定數目外多取，屬不義。

(三：13)

2. 「坐在稅關上」

——屬靈意即活在罪惡、貪愛世界中。

(二)主的呼召 (27)

1. 「耶穌……看見一個稅吏，名叫利未……」

(1)是主看見利未，非利未看見主。

(2)我們蒙主呼召，同樣的是主來呼召我們，不是我們來尋求主。

2. 「對他說：你跟從我來。」

——主的呼召臨到人。

(三) 答應主的呼召 (28)

1. 「他就撇下所有的」

——主顯現呼召，人就撇下一切為主。

2. 「起來」

——撇下一切的人，才能釋放、剛強、自由。

3. 「跟從了耶穌」

(1) 主作目標。

(2) 走主的道路。

(3) 主吸引就快跑跟隨主。

(四) 蒙恩召的結果 (29 - 30)

1. 「利未在自己家裏，為耶穌大擺筵席。」 (29)

——愛的反應是報恩，叫主滿足享受。

2. 「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 (29)

——將主介紹給人，為主作見證。

3. 「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 (30)

——引起嫉妒和反對。

(五) 主耶穌來召罪人 (31 - 32)

1. 「無病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着。」 (31)

——耶穌用病比喻罪，屬靈意即罪人需要救主。

2. 「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 (32)

(1) 自義的不能蒙恩得救。

(2) 自卑的承認自己是罪人，才能蒙恩得救。

33 - 35 論禁食

1. 「約翰的門徒……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耶穌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豈能……禁食。」（33 - 34）
——主耶穌是新郎，門徒是陪伴的人，主同在不憂傷。
2. 「……新郎要離開他們……就要禁食。」（35）
——主不同在，門徒就憂傷。

36 - 39 新舊難合的比喻

1. 「耶穌設比喻……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36）
 - (1) 「新衣服……舊衣服……」
——出於主新生命的行為，與舊人的行為。
 - (2) 「若是這樣，就把新的撕破。」
——舊人的行為與新生命的行為混雜，就失敗。
 - (3) 「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
——出於新生命的行為，與舊人的行為不能同時並存。
2.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37 - 38）
 - (1) 「新酒裝在舊皮袋裏」（37）
——用舊人的行為限制新生命的活出。
 - (2) 「若是這樣，新酒必將皮裝裂開，酒便漏出來。」（37）
——新生命衝破舊人行為的標準。
 - (3) 「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38）
——新生命活出新行為（彰顯基督）。
3. 「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

(39)

(1)這是主耶穌所說第三個比喻，「陳酒」指着律法主義，注重傳統、制度、遺傳、習慣、儀文。

(2)「新的」

——是指着主耶穌所帶來的新生命、靈的釋放與自由之新生活。

(3)在猶太教裏，沒有重生的人總是喜歡固守律法、禮儀的宗教生活，不喜歡主所賜新生命所帶下的新生活。

(4)「他總說陳的好」

——屬靈意即舊人傾向律法的舊生活、舊習慣。